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相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防范风险，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会根据内外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需要，逐步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为了讲求实效地做好内控评价工作，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内控评价小组，各子公司总经济师作为小组成员，同时抽调各部门业务骨干协调配合。

为提高执业能力，公司聘请了北京博奥纵横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奥公司”），协助审计部开展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二）内部控制评价遵循的原则

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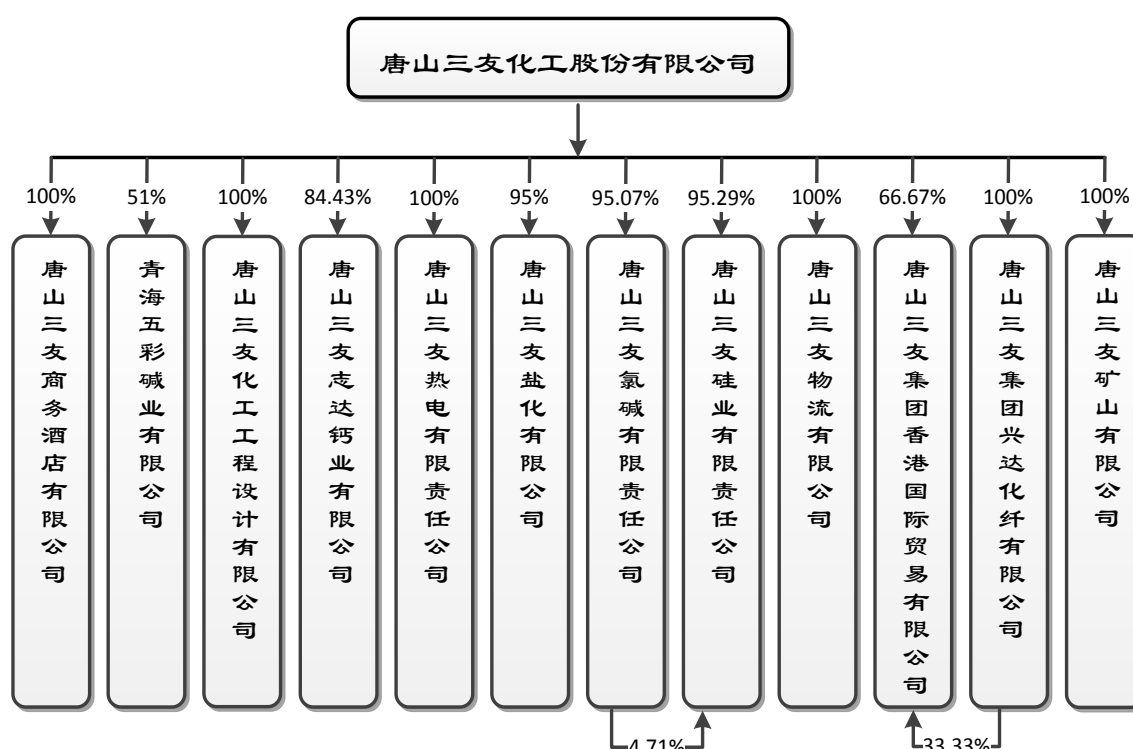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



本次评价按照风险导向的原则，选取公司在企业层面、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选取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和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共 7 家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的具体情况，对业务层面中的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薪酬与人事循环、资金管理和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价。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总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7%。

本次评价重点关注了下列高风险领域：资金风险、原材料价格风险、销售风险、安全生产风险、投资风险、信息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技术安全管理风险。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控制环境、针对管理层和治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风险、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业务层面：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薪酬与人事循环、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期末结账与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及方法

1、内部控制评价前准备工作：为保证本次评价质量，由博奥公司、公司审计部、被评价单位共同组成三个项目组，每组配备五名成员，分设一名组长；结合公司内部监督情况和管理要求，分析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编制工作计划，制定工作方案。

2、内部控制评价现场测试：根据内部控制评价时间安排，评价小组对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现场检查测试。在评价过程中，小组成员综合运用：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记录相关测试过程及结果。

测试完成后，项目组成员之间对底稿中选取的样本内容及数量、控制过程描述等方面交叉复核。项目组负责人依据底稿，对所做测试业务的深度、广度等方面予以质量审核。

根据评价底稿反映的控制缺陷，项目组成员讨论后，组长与被评价单位负责人充分沟通，项目组出具内控缺陷汇总表，并提出整改意见，双方认可后实施整改。

3、内部控制缺陷整改：针对报告期内出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制定整改方案，落实责任。通过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原因，设计缺陷部分由制度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协调，尽快修订完善制度内容或业务流程；运行缺陷部分，要求涉及业务部门立刻整改或采取替代措施。

限期整改后，由博奥公司、审计部、被评价单位再次组成缺陷整改复核小组，对本次评价中发现的缺陷进行复核，同时抽取相关业务的样本，核实后续执行情况。

（五）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错报范围（根据以下指标较低者确定）
重大缺陷	➤ 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0.05%； ➤ 错报$\geq$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 利润总额的 0.5%$\leq$错报$<$利润总额的 5%； ➤ 资产总额的 0.005%$\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0.05%；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1%$\leq$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 错报$<$利润总额的 0.5%； ➤ 错报$<$资产总额的 0.005%； ➤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已经向管理层汇报的重大缺陷未进行整改； ➤ 企业审计委员会未能发挥监督职能； ➤ 企业的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
重要缺陷	➤ 已经向管理层汇报的重大缺陷整改不全面、不彻底； ➤ 财务管理制度存在严重缺陷； ➤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一般缺陷	➤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万（含500万）以上	➤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 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5人以上。
重要缺陷	大于50万（含50万）小于500万	➤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 一次性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重伤3人以上5人以下。
一般缺陷	50万以下	➤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一次性重伤3人以下，无死亡。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存在其他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发现的一般设计缺陷如：筹资循环风控文档中未规定定期与资金提供单位核对借款及利息余额、银行开户未经相关领导纸质审批等；存在一般运行缺陷如存货盘点表不能体现盘点过程、日常与客户对帐未形成纸质记录等。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存在一般设计缺陷如：个别岗位说明书与风险控制手册不一致、个别工作流程与风控文档不符等；存在一般运行缺陷如：个别小额工程未签订施工合同、个别施工设计未进行技术交底等。

3、内部控制缺陷整改

2015年1月6日至9日对内控评价发现缺陷的整改及运行情况进行测试，经抽查相关控制文档后，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缺陷，且整改后运行有效。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内部控制方面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么志义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